

科

教育部移文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佳齡  
電話：(02)2376-7144  
傳真：(02)2736-5061  
電子信箱：ling00669@t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0516003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活動報名表(JCS51051600370.doc)



主旨：為廣續推廣校園師生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本局105年度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已開始報名，請惠予轉知全國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活動，係由本局先培育各大專校院學生擁有正確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後，再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中小學或高中職宣導。其宣導時間為：國小40分鐘、國中45分鐘、高中職50分鐘，可安排於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- 二、本活動自即日起至105年4月29日止接受報名，請協助轉知各小學、國中及高中職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活動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)，請欲報名學校將資料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mavis\_pan@nasmе.org.tw或或le titia\_huang@nasmе.org.tw信箱，或傳真02-2369-7673，俾憑辦理。
- 四、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，聯絡電話：(02) 23660812轉120潘葦珊小姐、(02)236608



裝

訂

線

12轉125黃莉芳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著作權組第二科

文  
章  
交  
換  
章  
2016-04-20  
09:08



訂

線

## 105 年度「智慧財產權校園深耕宣導」報名表

基於校園學生對智慧財產權法律概念較為不足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教導學生認識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，避免錯誤認知而觸法，長期致力於校園智慧財產權宣導，同時運用多樣化宣導型態，以期達成智慧財產權宣導之潛移默化效果，讓此基本概念能在各級校園萌芽生根。

本活動係先培育大學校院學生擁有正確的智慧財產權知識後，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以生動活潑的教導方式進入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校園宣導。其宣導時間：國小 40 分鐘，國中 45 分鐘，高中職 50 分鐘，可安排於班週會或共同科目課程時間進行。

學校名稱	縣(市)學校		
班 級	年班	宣 導 人 數	
學校地址			
學校場地 教學設備	宣導地點：(限於室內進行)		
	現場設備： (請勾選可提供教學設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投影螢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麥克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手提電腦或桌上型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VCD 播放機
聯絡人姓名 /職稱	/	行動電話	
聯絡電話	( )	傳真電話	( )
E-mail			
希望宣導時段 (105/5/18~11/30)	<b>第一志願</b>		
	日期：月日 星期 時間：點分 ~ 點分		
	<b>第二志願</b>		
	日期：月日 星期 時間：點分 ~ 點分		
備註			

- ◆ 報名方式：請於 105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前，將本報名表以電子郵件(E-Mail)方式傳送至 letitia\_huang@nasmе.org.tw、mavis\_pan@nasmе.org.tw 信箱、傳真 02-2369-7673 或線上報名：<https://goo.gl/gJ7sfA>，俾憑辦理。
- ◆ 注意事項：本年度宣導場次有限，將依報名先後依序規劃安排，主辦機關保留是否受理之權利。
- ◆ 聯絡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- ◆ 聯絡電話：02-23660812 分機 125 黃莉芳小姐、分機 120 潘葦珊小姐  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    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